

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國民小學疑似腸病毒感染者數監控表

機關學校名稱：

臺北縣 _____ 鄉、鎮、市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

檢查醫護人員：

班級	在籍人數	出席人數	事假人數	病假人數分析			出席學童檢查結果分析			疑似或確診腸病毒總數											
				感冒	手足口病	疱疹性咽峽炎	其他	手足口病	疱疹性咽峽炎		其他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
處理措施：

1. 學童篩檢
2. 加強洗手等衛生教育宣導
3. 教導使用家用漂白水稀釋 20 倍後玩具及環境擦洗，環境清潔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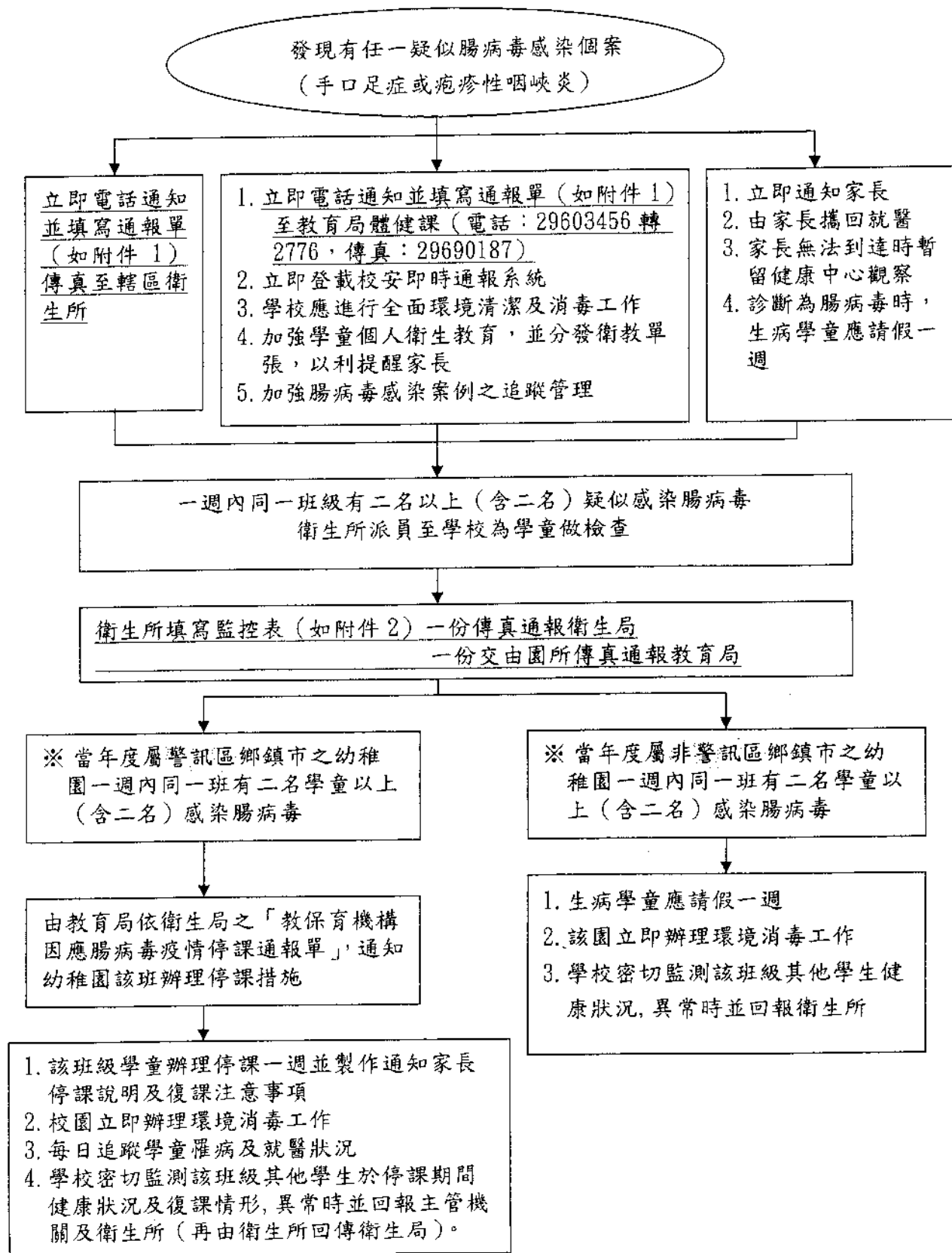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 _____
(園長或主任或校長)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40536307 號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修訂 (※下橫線處為修訂處)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，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縣公立學校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：
- (一) 通報及處理機制。
 - (二) 停課標準。
 - (三) 停課之權責劃分。
 - (四) 停課決定之程序。
 - (五) 復課之程序。
- 三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- (一) 國小以上學校或幼稚園於發現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 1. 立即通知當事學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學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經診斷為腸病毒時，應嚴格要求生病學童立即請假一週。
 2. 立即電話通知及填寫監控單通報教育局體健課(電話：29603456 轉 2776)及轄區衛生所，衛生所填寫監控表傳真通報衛生局。
 3. 立即登載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。
 4. 學校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 5. 加強學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，以利提醒家長。
 6.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 7. 幼稚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疑似感染腸病毒，通知衛生所派員至學校為學童做檢查。
 - (二)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定義，若當年度某鄉(鎮、市)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時，即為警訊區，當年度之警訊區鄉鎮市資訊，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為主，亦可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(www.tpshb.gov.tw)查詢。
 1. 經檢出有腸病毒七十一型病患。
 2. 腸病毒重症通報病例經「臨床重症醫療諮詢小組」審查為疑似感染腸病毒七十一型病例。
 3. 腸病毒重症通報病例經「臨床重症醫療諮詢小組」審查收案。
- 四、停課標準：
- (一) 幼稚園若有下列情形園方可採停課措施：
 1. 本縣轄內鄉鎮市若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腸病毒警訊區，當年度該鄉鎮市之幼稚園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，並經衛生所派員至幼稚園為學童做檢查，教育局於接獲衛生局「教保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」時，轉知該園該班級停止上課 1 週，惟實際請假時間長短，可依醫師指示彈性調整，若無法馬上採行停課措施時，建議仍應將感染幼童與其他幼童區隔，以降低傳染他人之機會。
 2. 非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腸病毒警訊區，為避免疫情蔓延，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，學校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、家長、衛生專業人員暨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，如決定採停課措施，應報府核備。
 - (二) 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，學校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、家長、衛生專業人員暨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，如決定採停課措施，應報府核備。
 - (三) 國中以上學校：無須停課，以衛生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。
- 五、停課之權責劃分：
腸病毒警訊區內之班級停課：由衛生局與教育局共同決定之。
- 六、停課決定之程序：
警訊區之幼稚園校(園)內班級之停課，由校(園)方通報衛生、教育單位，經轄區衛生所派員實地篩檢後，由衛生局與教育局依警訊區停課標準研商決定之。
- 七、復課之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，恢復上課之處理依停課之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八、校(園)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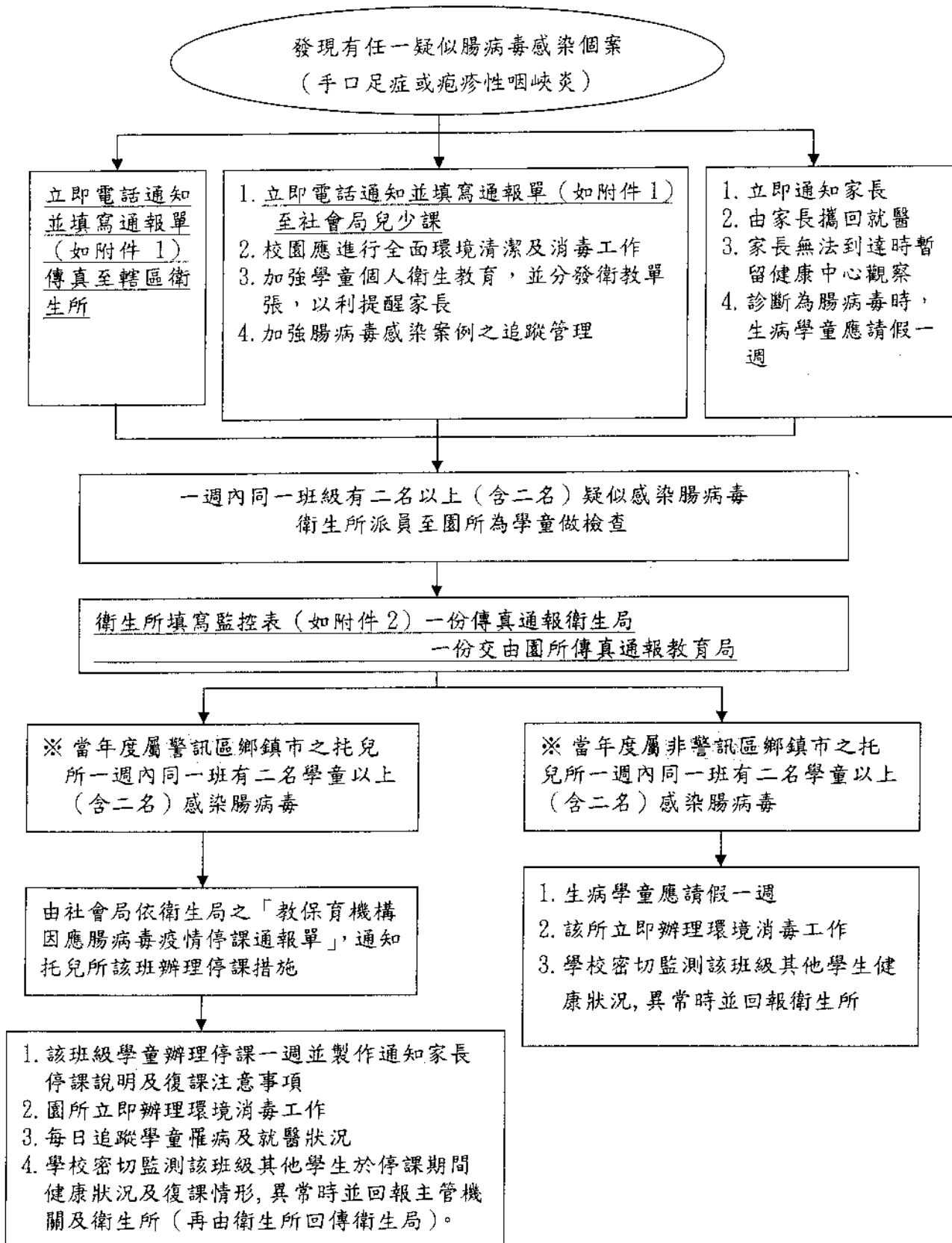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. 通報腸病毒個案包括確定和疑似個案。

2. 若違停課標準停課，但因疑似個案經就醫後醫師診斷為非腸病毒個案，須再複診經醫師確定且取得醫師診斷證明始可復課。

3. 當年度警訊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為主。亦可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(www.tpsbh.gov.tw) 查詢。

臺北縣公私立托兒所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通報暨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修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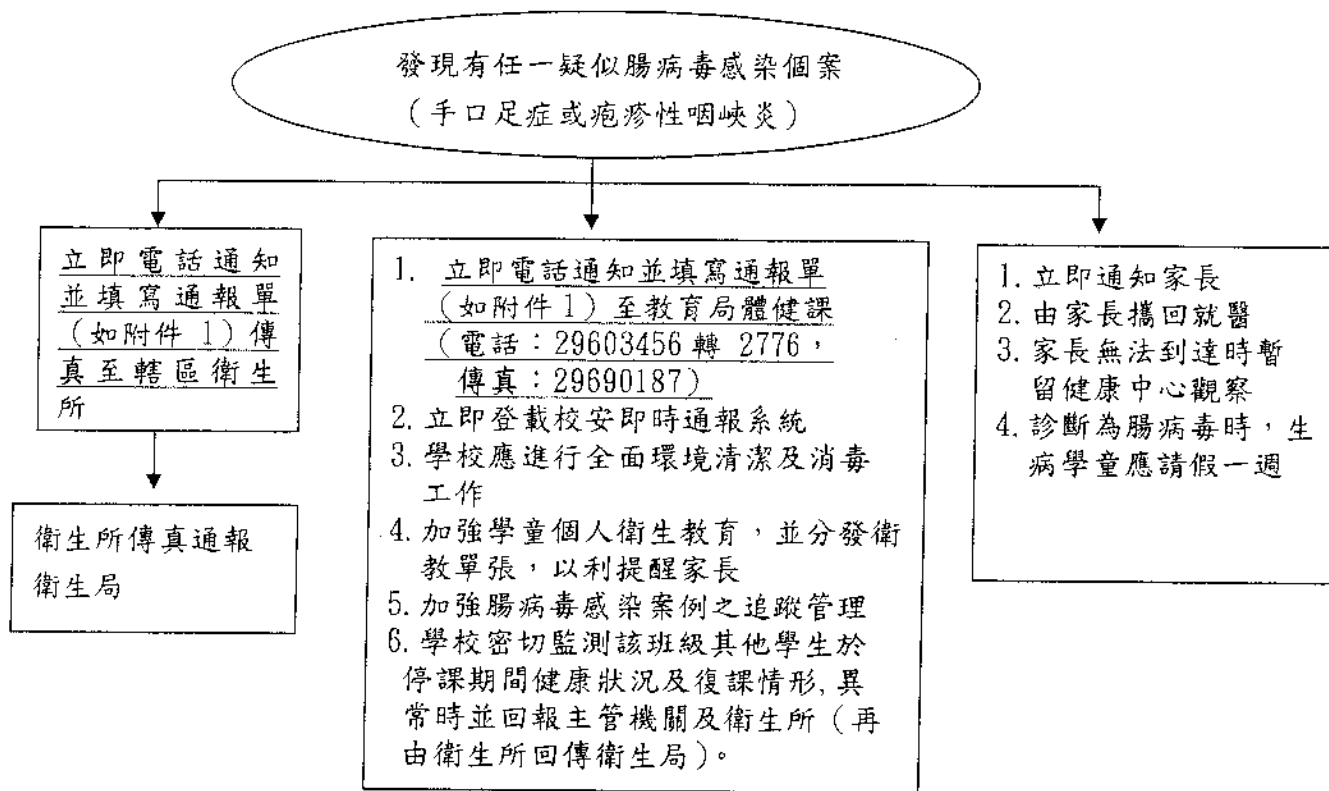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. 通報腸病毒個案包括確定和疑似個案。

2. 若達停課標準停課，但因疑似個案經就醫後醫師診斷為非腸病毒個案，須再複診經醫師確定且取得醫師診斷證明始可復課。

3. 當年度警訊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為主。亦可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(www.tpsbh.gov.tw) 查詢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40536307 號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修訂



備註：通報腸病毒個案包括確定和疑似個案。